

供立法會《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委員會參閱文件

回應委員在 2001 年 2 月 12 日的提問

引言

在 2001 年 2 月 12 日的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澄清及跟進多項有關《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的事宜。

當局回應

2. 經諮詢律政司及香港旅遊協會(旅協)後，我們的回覆如下—

第 10 條(建議的第 8 條 – 總幹事及副總幹事)

3. 委員詢問可否以“聘請”或其他詞語代替“委任”一詞。律政司認為，在擬議的第 8 條的文意中，以“委任”作為“appoint”的中文對應詞是適當的。在中文的文法上，“委任”某人擔任某職位可包括某些委任條款，其中亦可包括薪酬。在其他條例相類的條文中，“appoint”的中文對應詞亦為“委任”，而有關的總幹事均收取薪酬。例子包括《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第 6 條、《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第 398 章)附表第 3 條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第 1114 章)第 19 條。有關條文載

於附件。因此，我們建議應在條例草案中對“委任”一詞予以保留。

4. 委員注意到發展局的總幹事及副幹事的委任，須經行政長官批准，並要求當局提供其他法定機構委任高級行政人員的資料。現告知委員，不少其他公共機構，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機場管理局及消費者委員會均在相關的條例中，指明高級行政人員的委任須經行政長官批准，故我們無意採取不同的做法。

第 11 條(建議的第 9 條-發展局的組織及成員)

5. 委員提出多項與發展局組織及成員有關的問題。我們知悉委員擬在 2001 年 2 月 26 日舉行的第三次草案委員會會議上作詳細研究，故當局將於會議前提供進一步資料方便討論。

第 12 條(建議的第 26(4)條)及-第 33 條(建議的第 27(3)條)

6. 委員詢問是否有需要延長有關保護旅協舊徽章或標記及名稱的條文的有效日期。我們就此已再次諮詢旅協，旅協表示滿意現時建議保護其的舊徽章或標記及名稱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安排。此外，建議的第 26(4)條及 27(3)條亦授權立法會在有需要時，決定一個較後的失效日期。

概論

7. 委員欲了解當局對發展局財政安排的監察。現時的《香港旅遊協會條例》對旅協的財政安排已有足夠及有效的監察。

8.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第 17B 條指明旅協理事會每年要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工作計劃書及收支預算，以供行政長官批准。經濟局及庫務局均積極參予審核過程。
9. 此外，《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第 18 條則要求旅協理事會備存妥善帳目，並須擬備帳目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核數師審計。旅協的帳目及核數師的報告一向有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供議員省覽。
10. 上述的條例及有關的監察制度會繼續適用於香港旅遊發展局。
11. 此外，正如其他接受政府撥款資助的公共機構，發展局須遵守政府訂定的資助準則，並透過經濟局向公眾負責。政府會繼續透過現有渠道確保旅協的運作達致成本效益。

經濟局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四日

I:\a-unit\ky\ltr\c-note1.doc